

关于民族性格重新组合的几个问题

沙 莲 香

所谓民族性格组合，是指整个民族的性格结构，即构成民族心理诸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组合状态。任何一个民族，除了它的生物要素、地理要素和文化要素之外，都有心理的或人格的要素，这是直接表现一个民族主体特性的东西。

中华民族五千年，养育了中华儿女，创造着人类文明，但也历遭内忧外患，然而她终能排患返治，自治图强，终能立于世界文明之林，从根源上讲，使中华民族绵延五千年而不绝的，是源远流长的中华文化，和由中华文化所沉积而成的民族情感，极有韧性和柔性的民族粘着力，早熟而又顽强的民族精神。也正因为如此，中国文化和中国人的民族性格根深蒂固，改造和建设起来格外艰难。

在对中国人民性格的研究中，中国人民大学承担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人民性格与中国社会改革》的课题。本文是此课题研究成果的一部分。

一、有关中国人民性格研究的理论前提

从本世纪头10年开始，中国人就有了认识自己的强烈意识，最早的算是梁启超，但对民族性格研究比较系统的，还是30年代的一些学者。梁漱溟认为，当时留心研究民族品行的有两位先生，一位是从优生学上来用心的潘光旦，著有《民族特性与民族卫生》、《人文史观》；一位是从教育学上来用心的庄泽宣先生，著有《民族性与教育》一巨册。^①外国人对中国人民性格的考察和研究，是从上个世纪中叶，随着帝国主义打开中国大门，入侵中国之后，即已开始。1894年，美国传教士斯密斯（A·H·Smith，1845~1932）发表《中国人的特性》（又译《中国人的气质》）一书，顿时轰动世界，被译为法、德、日等文字，并被推崇为“所有新任年轻外交官的教科书”，^②致使研究中国人的中外学者，在论述中国人民性格时，无不论及斯密斯的研究。

历史上对中国人的评论褒贬不一。有赞美和颂扬的，也有披露和鞭挞的，甚至有恨我中华民族之古老，之落伍，之愚昧，不得完好发展而痛心切腹不已的。所有对中国人的研究，只要不是有意歪曲中国人本来面目的，对于我们今天寻找中国人避神活动轨迹，勾勒民族精神面貌和反映民族形象的工作，都是有意义的。科学的历史是一面镜子，我们可以用这面镜子看我们自己的过去，从过去中比较现在。

另一方面，这面历史镜子的作用又是有限的。不仅历史上研究者本人的认识活动被历史限制着，而且我国人民对自己潜在能量的自觉运用和发挥，也是有限的。因此，我们今天在

^①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第24页，路明书店，1949年版。

^② 大容孝太郎：《中国人的精神结构》第303页，上海东亚同文书院支那研究部，1935年（日文）版。

研究中国人的过去和现在的时候，既有必要对历史上的研究进行再研究，又有必要对中国人在历史上的表现进行历史性研究。

先谈一个方法论的问题。研究中国人的国民性，应该也很有必要在历史的具体的研究的基础上，把中国人的民族性格作为一个整体去考察。民族性格既不是一个个体心理的多层次、多方面的表现本身，也不是一个个体的心理特性及其表现的简单之和，它是一个个体所没有的、十分抽象的特性。这样，在研究中国人的民族性格时，就很有必要采用包括历史研究在内的各种调查方法，找出构成中国民族性格的诸种主要要素及其相关关系，找出制约诸种要素的内部机理。只有这样，才能较有把握地区分中国人之为中国人而不为日本人或美国人或其它。比如说中国人爱面子，且不论爱面子这种人格特质是否令人喜欢，重要的是它在整个人格结构中所占的位置，还有哪些别的特质与之有关，其间的关系如何，它以何种方式表现的等等。就是说，规定一个民族性格特点的，不仅是那些形形色色的人格特质，还有那些特质之间的种种关系，有制约这些特性及其相互关系的历史的、社会的和文化的背景和条件。其中文化作为一种模式起作用，制约着人们的行为方式和思考方式，从而区别了不同种族、不同国家，即不同民族的性格特性。比如，在以往的研究中有一种比较普遍的看法，就是以为中国人缺乏同情心，梁漱溟甚至说此点还是最为外国人所谴责的呢。说中国人缺乏同情心，主要是说，看悲剧时四处听到笑声，把可耻可鄙的事引作笑料，对身心残废者喜加嘲弄，等等，都有幸灾乐祸的意思。这些现象，我们自己确也屡见不鲜。问题是对于这些现象如何理解，如何解释。前年，一次看录像，也碰到类似的现象。当人们看到一个经济犯罪者在罪行面前由态度蛮横到泪流满面时，不由得哄然而笑。我看这个笑就并非幸灾乐祸的取笑，而是嘲笑。当人们看到犯罪者被几件港式衣服，几个电动刮须刀所诱惑时，也发出一阵哄笑，此笑则是耻笑。中国人的笑，真是妙不可语，有时笑的坦荡，有时笑而不露；有时笑的甜美，有时笑的辛辣；有时笑的亲切，有时笑的冷漠；有时笑的清彻明朗，有时却笑的令人莫名其妙。中国人的笑和中国语言的丰富性有密切关系，同中国人的幽默、委婉、忍耐、克己、常乐等特点也是分不开的。中国人不仅受孔孟的人本主义影响，而且受老庄的自然主义影响。民族性格是一个多元、多层次的整体，即由多种要素和多种层次组成的整体。因此，从总体上了解和理解中国人，是研究中国民族性格的一个重要之点。用整体的观点看中国人，研究中国人，才能把中国人的优点和缺点，现象和本质统一起来。这样，也才能理解中国人的心态。如果从总体上看，构成民族心态的主要要素固然重要（不做这种研究，就容易造成对民族性的神秘感），但在找出各种主要的构成要素之后，找出它们之间的相关关系，以及由要素和关系所组成的全貌，同样是重要的。这便是本文提出的民族性格组合问题的立论依据。

其次，谈谈中国民族性格的双重性问题，这是民族性格组合研究中所碰到的另一个问题。

从性格学和精神分析理论看，任何个体的心理活动都冲突四起，矛盾重重，没有绝对的无忧无虑。弗洛伊德自我论中的“超自我”是专门用于保护和引导“自我”，并禁止“本我”为所欲为的。人类的内心世界无时不充满着矛盾。有欲喷而出的非道德的东西，就有对非道德东西的监视和控制，比如，行好事，自己欣慰，舆论称是；做了不好的事，自己内疚，舆论也谴责。人有行善之举，也有不善的可能，说明人格本身结构就潜伏着人格双重化的可能性。

这里论及的是民族性格的双重性，与性格学和精神分析理论所云个体人格结构双重性有

相似之处，又有区别，它有特定的涵义。民族性格已经是一种集合态，不仅是横向上跨越家庭和地域的多数人性格的综合，而且是纵向上贯穿年代和年龄带的古今性格之总体。民族性格的双重性指构成民族性格的各种人格特质之间的相互排斥、相互反对又相互融合、相互补充的关系。中国民族性格的双重性，主要表现在理想人格与实际人格之间的明显差异、对立、排斥和均衡、调和、弥补。

中国文化，就其原型而言，是农业的、自食其力和自由自在的本土文化；就其基本精神而言，是仁为核心的人本主义和圆而神的理智主义。“仁”，显然是指仁爱，“博爱之谓仁”（韩愈），“仁者，爱之理，心之德。”（朱子）仁，不限于爱人，它以人为本，以爱人为出发点，集人生之美德于一身，完善为崇高无上的人格，因而，中国文化的人本主义就其本质，是尊重个性和自由的。儒家的“有教无类”，是以仁施教，教则无类，一种受教育权力平等、可教育潜力无别的教育思想。至于孔子与其徒弟之间的自由讨论，大胆怀疑，独立思考，“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都是鼓励人们不断追求和自由发展的教育方式。以孔子为代表的人本主义和以老子为代表的自然主义似对立实相容。对于“道常无为而无不为”，“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虽各有解释，但在尊重个性和自由发展这一点上却包含着浓厚的人文精神。

圆而神的理智主义，也是中国文化的的基本精神之一。“圆而神”出自易经，是贯穿于易经之中的一种思考方式，一种运用人类智慧的方式。牟崇三等史学家曾把“圆而神”的智慧作为西方人应向东方人学习的要点之一。^① 无论易经有何种神秘色彩，何种保守倾向，对天、地、人三者关系的论述中有何不足，它的精华却是中华民族智慧的结晶。以往，研究者们都共同承认过它的辩证思想和文学价值等。现在看来，还有必要以它的辩证思想为入手点，进一步捕捉藏于其内时而隐隐约约时而又闪烁夺目的智慧之光。“圆而神”的思维方式，正是属于这样的人类智慧。易经曾云：“君子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者之德，圆而神卦之德，方以智探喷索隐，钩深致远”。^② 牟崇三诸先生在《中国文化与世界》一文中解释说，“圆而神”与西方的“方以智”对照，“我们可以说，西方之科学哲学中，一切用理智的理性所根据之普遍的概念原理，都是直的。其后一个接一个，即成为方的。”他们认为，这些普遍的概念原理，因其是抽象的，故其应用至具体事物上，不能曲尽。要能曲尽，必须成为随具体事物之特殊单独的变化，而与之婉转俱流之智慧。“圆而神”的“神者，伸也”，一如庄子的“神解”，孟子的“所过者化，所有者神，上下与天地同流”。这个解析，是意味深长的。圆而神这种思维方式和用智方式，以体察为前提，以心力之用为机理，察天、地、人之象，悟其道，运筹帷幄。因而，在认识万物和人伦关系上，是中庸之道，执中合宜，重中正，求圆满，通天人，合内外。此亦可谓之为中国人的人生艺术。中国文化中的圆、中、正、和，自有优势，并非全部保守和倒退。博学的亚里斯多德在其《伦理学》中曾赞扬道：“美德即中庸”。“中庸之道”的实际效应，视具体条件而异。

中国人的理想人格渊源于中国文化的基本精神，是仁义忠信的人文精神和“圆而神”的理智主义相结合的文雅人格。在我国几千年落后的狭隘的农业经济为基础的社会生活中，这种理想人格不断被冲击、被淡化、被折射，以至于被扭曲和异化，反而成了自己陌生的，甚

① 牟崇三、徐复观、张君勱、唐君毅：《中国文化与世界——我们对中国学术研究及中国文化前途之共同认识》，《中国文化的危机与展望——当代，研究与趋势》一书所收，杜维明等著，时报出版公司，1981年版第151页。
② 李鼎祚撰：《周易集解》序（引文标点为本文所加）。

而至于回过头来反对自己的东西,使原有美好的人格丧失生命力,得不到发扬光大,从而也就不能在世界性文化融合中,以自己强而有力的双手及大胆去重新组合和重建自己的民族性格,在进入80年代以后,尤其1988年上半年,一些人在为金钱利害的交战中,利欲熏心,人际冷漠,即使真诚的人情事理也会被一下子打入冷酷的角逐世界。民族性格中那种不仁不义、不守信誉、不知廉耻、不择手段、不讲公德的人格特质,真是暴露得淋漓尽致。

还应该看到,我们民族在人格上的异化,一方面是错综复杂的社会条件起作用的结果,同时又是由于我国文化母胎本身就酝酿着使人格异化的消极因素及其磨蚀作用。只要我们在物质生产、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等方面长期形成的落后状态,没有得到基本解决,潜伏在中国文化民族性格中的消极东西就会起磨蚀作用,中国文化和中国民族性格中蕴含着的灿烂而又美好的因素就有被异化的可能。

二、从实证研究看理想人格和实际人格评价的自他分离

中国民族性格调查是于1988年2月—3月在全国14个省市进行的。共有32个问题,190多个变量。其中有对人格特质评价,对理想人格和实际人格选择这样两个问题,即:问卷就14项人格特质,让被调查者对自己心目中的理想人格和在生活中自己和周围人的实际人格进行选择(各选两项),结果,发现了一些很有意思的现象。下面以北京地区的部分问卷结果为例进行一些说明。

问卷首先请答卷者用7段尺度值打分方法对14种人格特质进行评价。评价最好的是气节(临危不惧,宁折不挠,不屈膝求荣,不损人利己,等等);其次是理智(三思而后行,深思熟虑,以理服人,以智取胜,等等);第三位是仁爱(对人博爱,仁慈,宽厚以待,富有悲悯之心,诚挚之情,等等)。而评价最差者为嫉妒(攻击、猜疑,拆台,排斥,等等);其次,为私德(不讲礼貌,不讲公共秩序,不讲公共卫生,不爱护公物,自私自利,等等);再次为欺瞒(说假、圆滑,隐瞒,等等);对14项人格特质的二种极端评价价值,基本上能代表当前人们对提高民族素质的人格价值取向。在此评价基础上,又请答卷者对自己心目中的理想人格和现实生活中表现出来的实际人格进行两两二项选择。

在对理想人格和实际人格的选择系列中,又把对实际人格的选择分为自己和周围人二种。这种分法是为了考察人们对社会风气的看法。从下表可以看出,在北京地区222人对理想人格的选择中,占第一位的是仁爱,占35.5%;占第二位的是理智,占25.7%;占第三位的是气节,占21.6%;同前一问的评价价值序列基本上是吻合的。但在这一问的答卷中,出现了一个很有意思的现象,即在“您”和“您周围人”的实际人格选择上,有较明显的差距:

对自己实际人格的第一选择,基本上与理想人格选择吻合,第一位是仁爱(38.3%),第二位是理智(15.3%),第三位是忠孝(14.4%),理想人格中的第三位气节变为第四位(12.6%);而在对周围人实际人格的第一选择中,占第一位的是中庸(21.6%),第二位是功利(16.8%),第三位是仁爱和私德并列(10.8%)。再从第二选择情况来看,理想人格中占第一位的是进取(46.8%),第二位是理智;自己实际人格中占第一位的是进取(22.5%),第二位的是勤俭(17.1%),理智变为第三位(13.1%),同理想人格的选择也基本吻合;但对周围人的选择中,占第一位的是实用(28.8%),第二位的是进取(14.0%),第三位是嫉妒(3.1%)(见表1)。对自己和周围人实际人格的这种选择情况,在图中呈现聚集和发散二种状态(见对人对己的实际人格的选择图式,图式是根据表2制作的)。用

表1

您心目中的理想人格和生活的实际人格^①

N=222 单位: % P<0.05

人格特质	理想人格 (选二项)			实际人格 (各选二项)					
				您			您周围人		
	一	二	平均	一	二	平均	一	二	平均
1. 仁爱	(1) 35.6	(8) 0.5	18.05	(1) 38.3	1.4	19.85	(3) 10.8	0.5	5.01
2. 气节	(3) 21.6	(6) 3.2	12.40	(4) 12.6	(7) 3.6	8.10	(7) 4.5	0.9	2.70
3. 侠义	(5) 4.5	(7) 2.7	3.60	(5) 5.0	2.7	3.85	(5) 6.8	0.5	3.65
4. 忠孝	(4) 6.3	(4) 7.2	6.75	(3) 14.4	(5) 8.1	11.25	(8) 4.1	(9) 3.2	3.65
5. 理智	(2) 25.7	(2) 24.3	25.00	(2) 15.3	(3) 13.1	14.20	(6) 5.0	1.8	3.40
6. 中庸	(8) 0.9		0.45	(8) 2.7	(5) 8.6	5.10	(1) 21.6	(8) 4.1	12.85
7. 私德				0.9	0.5	0.70	(3) 10.8	2.7	6.75
8. 功利	(9) 0.5	(8) 0.5	0.50	0.9	(8) 2.7	1.80	(2) 15.8	(7) 4.5	10.15
9. 勤俭	(7) 2.3	(3) 7.7	5.00	(6) 4.5	(2) 17.1	10.80	(9) 2.3	(5) 4.3	4.45
10. 进取	(6) 2.7	(1) 46.8	24.75	(7) 3.2	(1) 22.5	12.75	(7) 4.5	(2) 14.0	7.25
11. 实用		(5) 3.6	1.80	(9) 1.4	(4) 12.2	6.80	(4) 8.6	(1) 28.8	18.70
12. 嫉妒		(8) 0.5	0.25	0.5	1.8	1.10	1.4	13.1	7.25
13. 屈从					0.9	0.45	1.4	(6) 5.9	3.65
14. 欺骗							(4) 7.2	3.6	

对理想人格的选择序列(从第1位到第9位)作横轴,对人对己的实际人格选择序列(从第1到第9位)作竖轴,两根轴相交,构成四个象限(图1)。

I表示对周围人实际人格的第一选择序列及其同理想人格第一选择序列的关系。从中可以看出,周围人的实际人格同理想人格相差很远,前4位中的第1、2位是理想人格中的第8、9位,而第3、4位则处于理想界之外(非理想的人格特质)。

II表示对自己实际人格的第一选择序列及其同理想人格第一选择序列的关系。从中可以看出,自己的实际人格同理想人格相差很少,除了最后一位9是在理想界之外,其它各个选择与理想人格选择位相差无几,其中第1、2、5、8位与理想人格选择位完全一样,第4、7位与理想人格位的第3、6位对应,相距极近。

III表示对自己实际人格的第二选择序列及其同理想人格选择的关系。除了第5选择位处于理想界之外的中庸位上,其余几个选择位同理想人格选择序列也比较切合。

IV表示对周围人实际人格的第二选择序列及其同理想人格选择序列的关系。其分布状况比I还要有意思,第1、2选择位置与理想人格选择位的第4、1对应,但第3到第9位与理想选择位的序列相比较,则相当分散。

总的说来,II、III象限,对自己实际人格的选择序列与理想人格选择序列比较吻合,二个选择序列之间的合力线基本上在45度的正比线(实为理想线)附近徘徊,只有对自己实际人格第二选择中的第5选择位(对应于理想人格第二选择序列中的中庸位)是一种例外,选择痕迹比较规则,向理想人格聚集。相反,I、IV象限,对他人实际人格的选择序列与理想人格选择序列之间,则比较疏远,比较紊乱,选择痕迹不太规则,反映出目前人们在自我评价和对人评价上的不均衡性,一般地,对己评价偏高,对人评价偏低,因而,从总体上看4个象限的分布图面,缺少协调一致的人际关系和比较稳固的内聚力;对人实际人格选择的不规则性,又表明人际关系上某种程度的猜疑性和不信任性。不能说是全部,但至少可以说是相当多自我评价较高的人,在相当多的他人看来是不怎么好的。这里,为了说明这一

① 本文用问卷统计者为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心理学研究生罗新(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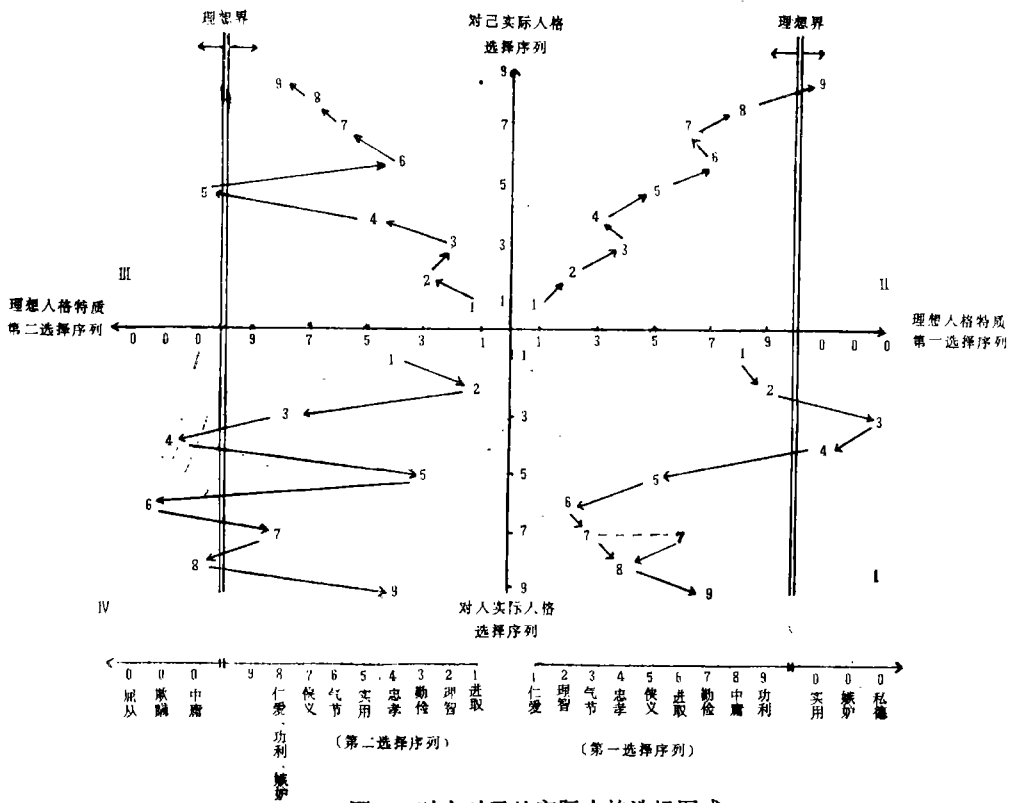


图1 对人对己的实际人格选择图式

点，不妨再看一下对人生最宝贵的东西是什么这个问题的答卷情况（见表2）。

表2 人生最宝贵的东西

N=222, 单位%, P<0.05

评价内容	应该	实际上	
		您	您周围人
1. 金钱	1.4	3.4	22.5
2. 财产	0.9	0.9	1.4
3. 地位	1.8	2.3	8.1
4. 声名	4.5	7.2	5.9
5. 影响力	4.5	3.2	1.4
6. 权力	2.7	4.5	16.7
7. 知识	30.6	18.0	7.2
8. 人品	32.9	28.8	7.2
9. 健康	12.2	17.6	5.0
10. 家庭	3.6	6.8	4.5
11. 不知道	2.7	1.8	17.1
12. 其它	2.3	2.3	0.9

问卷中的“应该”，代表理想状态。在这一问的答卷中，占第一、二、三位的，分别是人品、知识、健康，而在对“实际上”一问的答卷中又出现了很大的差距：自己在“实际上”同“应该”是基本相符合的，但周围人在“实际上”却是：金钱第一，权力第二，地位第三。同样反映了对己评价和对他评价的高低不均，向两极分化。为了便于表述这种现象，姑且使用自他评价“极化”这个提法。“极化”这个概念，是想用来表示自他评价的（相对）两极分化现象，不仅两种评价不够吻合，而且有向反方向延伸的趋势。美国社会心理学家

C.E.奥斯古(Osgad, 1916~)在其著名的认知和谐原理和意义微分法(又译语义微分法)中,曾经用过“极值”和“极化”的提法。“极值”表示被公认为最有价值,使人的认知最大限度趋于一致的那个值。认知过程是向极值接近、靠拢的过程;在群体认知中,极值是群体成员之间取得认知平衡的标准架。比如,以本文使用的问卷为例。问卷采用7段尺度值,令被调查者对14项人格特质进行评价的结果是,得5分最多的是气节(占74.6%)。由于1分、3分、5分都是表示肯定或赞扬的意思,又可以从三个分数的均值看14项人格特质得到的评价。均值占第一位的也是气节。不论从哪个评价看,本问卷中被公认为最有价值的人格特质是气节。气节也就成了被调查者认知一致的标准架。“极化”概念是表示趋向的,向两种极端方向接近的趋向,表明在群体生活中对不同认知对象(包括自己、他人、群体和社会等)评价的不均衡性或均衡分布状态:对自己的评价总是比较好的,是正的或肯定的,积极的;对他人则不太好,是负的或否定的,消极的;评价最高或很高的人格特质,在自己身上一般的说也是占首位或前几位,而在他人身上则常常占末位或不具备,在自己这里占末位或没有的人格特质,在他人那里却往往占首位或前几位。这种情况,尽管和奥斯古认知和谐原理和意义微分法中的认知状态有所不同,但借用他的“极”这个提法和它所蕴含的合理思想,将有助于我们对问卷中出现的自我认识或评价“极化”现象的理解和说明。

自我认知或评价中的极化现象,看上去是自一他之间的分离,其实是我们人格结构双重性的一种表现,只不过是反射式的自我认识表现出来的,或者说是中国人双重性格在自我认识中的一种反射。在人们眼光中的人格和他人是那样的不一致,正是对现实生活中那样不一致的人格的认识、反映、摹本,人们只是自觉不自觉地通过自己的眼睛(象用反光镜一样)把现实中冲突着然而真实的人格面貌反射出来,而我们再通过这种反射,看生活舞台上种种实际的人和他们的种种实际的表现。

从自我认知或评价的极化现象中,还可以看出中国民族性格的重新组合问题。在这种极化现象中,两极的接近是在自我共同活动和人际互动中进行并实现的。依照奥斯古的认知和谐原理,评价更接近“极值”的认知与更远离极值的认知,是依照1/3:2/3的规则相互协调,①取得认知系统的平衡的,就是说,认知均衡是在双方互动的合力线上向双方都能接受的值移动。比如,在奥斯古的原理图中,A和B是认知双方,并且双方是相互肯定的关系(图2)。如果A和B对C的评价是不同的,A为+2,B为-1,则认知系统不平衡,从7段评价尺度值上看,A和B的评价值相距三个单位,由于A的评价值更接近于+3,不易改变认知和态度,因此,A和B之间的认知平衡,需要B向A上升2个单位,A向B下降一个单位,双方的均衡点在+1。如果A、B双方的评价值都是+3或-3,认知系统处于均衡状态。在A和B处于相互否定的关系中(图3)情况亦然,也有一个相互协调的问题。当然,这是一个理想性的模式,在现实生活中认知变化不会如此简单,在复杂系统一经模式化,被囊括在模式中的各种要素,都大体上依照模式活动的规则变化,问卷中自我认知或评价的变化,中国人双重性格重新组合的趋势,也可以用奥斯古的和谐原理的基本思想来说明,即人格评价中理想的和现实的二种值的接近点是处于自一他相互作用的合力线上。自一他协调得好,可以比较好的

① 在奥斯古的认知和谐原理中,评价高意味着认识强度大,对认知变化的抗力更大些,即认知变化量与认知强度成正比,用公式表示认知变化数P,如下:

$$P_A = \frac{|-1|}{|+2| + |-1|} P = \frac{1}{3} P \quad P_B = \frac{|2|}{|+2| + |-1|} P = \frac{2}{3} P$$

|+2|, |-1|代表A和B的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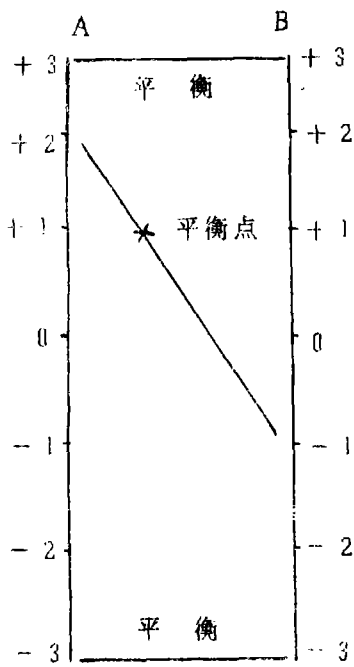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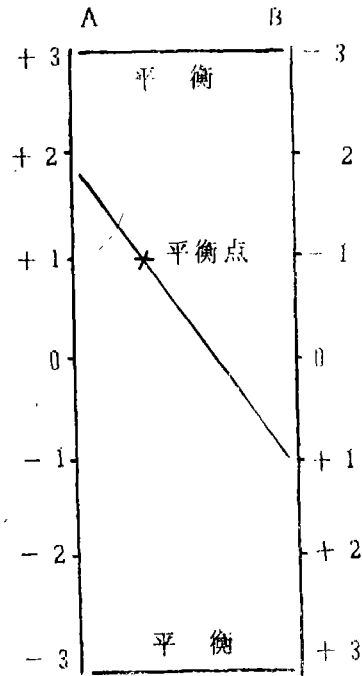


图 3

接近，协调得不好，又会比较迅速地分化，分化之后再度进行协调接近。所谓协调得好，是自一他向理想方向的极值接近；协调得不好，是向不够理想的方向接近。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改革不断深入的历史时期，向上的有利于改革的性格品质以不曾有过的规模和速度发展着，同时，一些出没无常的现象又带有很大的随机性和爆发性，人们的价值选择将更复杂，更混浊，难以捕捉。但，相信在通过各种选择之后，会比较稳定，人的素质的提高将会出现一个崭新的局面。

在理想人格和实际人格评价上出现的自他分离，原则上是属于价值判断、伦理判断和审美判断。一个民族的性格特点，是这个民族的文化模式长期约束和规制的结果，是多数人公认的、实际上共同遵循的心态和行为模式。如同文化上建筑、绘画、音乐、诗歌乃至衣着打扮、制作方式等各有所好，各有一套一样，在民族性格上也自有所爱，自有一套，却又不自觉其“套”并自然而然接受其“套”。因此，民族性格的作用，经常是在人们自觉不自觉之中完成的。民族性格的这种作用方式，使人们对一些民族品质的认知和识别，往往理智上清楚，习惯上模糊。比如，对欺瞒这种人格特质，谁也不会认为是好的，令人喜欢的。但在现实生活中，属于欺和瞒的事，不一定就是有意欺骗。又比如，人们都把“里表不一”视为一种丑陋。然而，人们可曾认真的想过，“家丑不可外扬”，在孩提时期刚刚懂事的时候，就在心灵中被当作公理那样接受了。长大了，只要领悟到是不可外扬的事，便自然而然地藏而不言。在封建的落后的社会里，在人际纠葛丛生的生活中，这些人格特质，既有滋生的土壤，也有它相应的自我保护作用。社会生活的变化，会使人们逐步意识到，以往的行为方式之优劣，在选择和淘汰中，“适者生存”。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谭深